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524	105,893
銷售成本		<u>(36,900)</u>	<u>(71,213)</u>
毛利		16,624	34,680
其他收入	4	4,391	1,7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862)</u>	<u>(5,737)</u>
行政管理費用		<u>(57,090)</u>	<u>(58,025)</u>
其他經營費用		<u>(32,347)</u>	<u>(85,504)</u>
經營虧損	5	<u>(72,284)</u>	<u>(112,800)</u>
財務支出	6	<u>(604)</u>	<u>(4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2,888)</u>	<u>(113,264)</u>
所得稅抵免	7	<u>1,925</u>	<u>458</u>
本年度虧損		<u>(70,963)</u>	<u>(112,806)</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770)</u>	<u>(4,197)</u>
		<u>(4,770)</u>	<u>(4,19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5,733)</u></u>	<u><u>(117,003)</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505)	(112,641)
非控股權益		(458)	(165)
		<u>(70,963)</u>	<u>(112,80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262)	(116,794)
非控股權益		(471)	(209)
		<u>(75,733)</u>	<u>(117,0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9	<u>(1.44) 港仙</u>	<u>(3.59) 港仙</u>
攤薄	9	<u>(1.44) 港仙</u>	<u>(3.59)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8	2,465
投資物業	10	30,287	38,721
無形資產		14,021	25,725
商譽		3,703	8,541
其他應收賬款		30,550	–
其他資產	11	110,039	–
		<u>191,178</u>	<u>75,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153	23,951
貿易應收賬款	12	37,446	42,508
已付貿易訂金		–	50,96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2,466	73,8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069	39,680
		<u>157,134</u>	<u>230,9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3,181	12,840
已收貿易訂金		8,366	8,4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700	4,246
應付董事款項		4,728	–
借款		16,000	5,814
應付稅項		70	22
		<u>48,045</u>	<u>31,3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089</u>	<u>199,5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0,267</u>	<u>274,9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02	4,227
資產淨值		<u>297,965</u>	<u>270,7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4,107	111,407
儲備		173,078	158,101
		<u>297,185</u>	<u>269,508</u>
非控股權益		<u>780</u>	<u>1,251</u>
總權益		<u>297,965</u>	<u>270,7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除重估若干資產及負債外,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ECr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ECrent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Crent (HK) Company Limited(「ECrent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ECrent集團行使控制權,於此情況下,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ECrent集團的財務資料未有綜合計入至本集團。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2 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劃分，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各須予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部。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五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載列如下：

- (i) 天年素系列產品：生產及買賣含天年素複合物的床上用品產品、內衣及保健配件；
- (ii) 保健食品：買賣蜂蜜及多肽產品等保健食品；
- (iii) 多功能製水機：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
- (iv) 租金：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
- (v) 其他：買賣其他保健及護膚產品及其他。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租金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6,682	60,159	24,124	36,892	1,698	6,326	137	579	883	1,937	53,524	105,893
分部業績	5,498	(33,468)	(11,945)	(1,058)	(127)	(3,520)	(8,402)	579	47	(1,070)	(14,929)	(38,537)
其他未分配收入											4,391	1,786
未分配開支											(61,746)	(76,049)
經營虧損											(72,284)	(112,800)
財務支出											(604)	(4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888)	(113,264)
所得稅抵免											1,925	458
本年度虧損											(70,963)	(112,806)
	天年素系列產品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租金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207	50,993	102,111	87,103	5,617	5,365	30,351	39,404	1,641	1,641	180,927	184,506
未分配資產											167,385	121,853
資產總值											348,312	306,359
分部負債	20,875	24,733	24,073	2,239	3,357	2,603	128	13	797	797	49,230	30,385
未分配負債											1,117	5,215
負債總額											50,347	35,6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76	233	125	-	31	-	-	-	-	-	432	233
未分配折舊金額											5	153
											437	386
無形資產攤銷	-	-	5,347	3,227	-	-	-	-	-	-	5,347	3,227
資本開支*	306	-	259	144	-	-	-	-	-	-	565	144
未分配資本開支金額											-	523
											565	66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中國大陸除外)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少於全部分部合計款項的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估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及保健食品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保健食品產品)	18,538	35,119
客戶B(天年素系列產品)	不適用*	21,171
客戶C(天年素系列產品)	16,259	不適用*
客戶D(天年素系列產品)	7,411	不適用*
客戶E(保健食品產品)	5,439	不適用*

* 客戶B、C、D及E於當年及先前年度所佔收益不超過10%。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3,387	105,314
租金收入	137	579

收益，亦即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租金收入指物業租賃收入。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中國大陸取得的營業額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該等銷項增值稅須於抵銷本公司購置時支付的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後繳納。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0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	–
匯兌收益	440	–
政府補助金	–	12
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63	–
銷售組成部分物料	3,054	–
其他	662	1,672
	<u>4,391</u>	<u>1,786</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80	740
非審核服務	100	10
售出存貨成本	36,900	71,2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661	23,4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0	923
	<u>20,191</u>	<u>24,3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7	386
無形資產攤銷*	5,347	3,227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5,189	3,540
股份付款費用#	–	14,664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3,163	1,866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925	244
就可出售投資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21,700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6,357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4,83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991	13,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304	40,881
銷售組成部分物料成本*	2,107	–
其他稅項開支*	294	575

* 列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列入行政管理費用內

6. 財務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u>604</u>	<u>464</u>

7. 所得稅抵免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當時的適用稅率根據年內有關該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68</u>
遞延稅項	<u>(1,925)</u>	<u>(526)</u>
	<u>(1,925)</u>	<u>(458)</u>

按適用稅率將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2,888)</u>	<u>(113,264)</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12,859)	(23,0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38	19,20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7)	(1,16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353</u>	<u>4,549</u>
所得稅抵免	<u>(1,925)</u>	<u>(458)</u>

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附註：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

8. 股息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051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264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94,400,096股(二零一六年：加權平均數3,134,038,223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38,721	55,75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7,991)	(13,623)
匯兌調整	(443)	(3,415)
年終結餘	<u>30,287</u>	<u>38,721</u>

本集團所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訂有中期租約。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達致。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第三層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折讓率	-50.3%至-6.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按照該等物業各自現有狀況及用途，假設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後，按市場基準對該等物業估值。物業的特性包括地點、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於進行估值時會一併考慮。物業因擁有較好特性而獲得，將會導致按較高公平值計量較高溢價。

11. 其他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ECr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ECrent (Hong 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Crent (HK) Company Limited（「ECrent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Crent (USA) Limited（「YSK集團」）0.45%股本權益，代價為110,039,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以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及就代價餘額100,039,000港元發行487,992,111股股份的方式結付。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同時包括ECrent集團及YSK集團，本集團釐定收購ECrent集團及YSK集團的代價分別約95,936,000港元及約14,103,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ECrent集團

本公司管理層表示，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委派其董事至ECrent集團，以取得對ECrent集團營運的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移交ECrent集團的會計賬簿及紀錄、財務資料、原始憑單及相關合約的要求）。然而，儘管與ECrent集團管理層進行多次溝通，由於ECrent集團管理層採取不合作態度，故ECrent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賬簿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ECrent集團行使控制權，於此情況下，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ECrent集團的財務資料未有綜合計入至本集團，作為替代，該項投資已按成本基準入賬，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其他資產」。

YSK集團

本公司管理層指出，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未能取得擁有YSK集團的0.45%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YSK集團相關股票）的適當憑證。因此，該項投資按成本基準入賬，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其他資產」。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751	50,780
減：累計減值虧損	(10,305)	(8,272)
	<u>37,446</u>	<u>42,508</u>

根據逾期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0	36,312
31至60日	6	89
61至180日	2,062	459
逾180日	34,088	5,648
	<u>37,446</u>	<u>42,508</u>

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總額3,40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5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5
逾180日	34,088	5,648
	<u>34,088</u>	<u>5,653</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272	8,639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925	244
匯兌調整	108	(611)
年終結餘	<u>10,305</u>	<u>8,272</u>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期限而異。本集團根據逾期日的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6	1,597
31至60日	264	489
61至180日	5,503	2,151
逾180日	6,988	8,603
	<u>13,181</u>	<u>12,840</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		2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502,611,922	62,565
第一批認購新股份	a	105,000,000	2,625
第二批認購新股份	a	50,000,000	1,250
第三批認購新股份	a	70,000,000	1,750
第四批認購新股份	a	108,680,000	2,717
配售新股份	b	1,600,000,000	40,000
行使購股權	c	20,000,000	5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456,291,922	111,407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d	487,992,111	12,200
行使購股權	e	20,000,000	5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964,284,033</u>	<u>124,10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代理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333,68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分成四批完成，即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認購105,000,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70,000,000股股份及108,68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向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購股權持有人李景瑞先生按行使價每股0.145港元行使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487,992,111股股份，作為收購ECr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0.45%股本權益的代價。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110,039,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而約100,039,000港元則透過發行新股份結付。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購股權持有人周堅銘先生按行使價0.145港元行使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公司與ECrent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ECrent (HongKo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Crent (HK) Company Limited (「ECrent集團」) 全部股本權益以及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Crent (USA) Limited (「YSK集團」) 的0.45%股本權益，代價以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及發行487,992,111股股份的方式結付(「收購事項」)。貴集團釐定收購ECrent集團及YSK集團的代價公平值分別約95,936,000港元及約14,103,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ECrent集團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完成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委派其董事至ECrent集團，以取得ECrent集團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移交ECrent集團的會計賬簿及紀錄、財務資料、原始憑單及相關合約的要求)。然而，儘管與ECrent集團管理層進行多次溝通，由於ECrent集團管理層採取不合作態度，故ECrent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賬簿及紀錄。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未能對ECrent集團行使控制權，於此情況下，就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ECrent集團的財務資料未有綜合計入至 貴集團，作為替代，約95,936,000港元的投資已按成本基準入賬，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作為「其他資產」。

在並無ECrent集團的賬簿及紀錄之情況下，吾等概無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是否有必要就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如發現有必要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YSK集團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未能取得擁有YSK集團的0.45%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YSK集團相關股票)的適當憑證。因此，該項投資按成本基準入賬，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作為「其他資產」。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憑證，以釐定將YSK集團的投資按成本入賬會計處理方法是否適當。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YSK集團的投資應入賬作為可認沽金融工具，並應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時按公平值入賬。此外，吾等未能(i)取得適當審核憑證，以核實 貴集團於YSK集團的0.45%股權之擁有權；及(ii)令吾等信納YSK集團的投資成本約14,103,000港元之可收回程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如發現有必要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保健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相對去年下跌約49.45%。天年素系列產品在銷售量方面下跌，惟分部業績上升。保健食品及多功能製水機銷售於銷售及總額均下跌。整體收益下跌乃由於全球市場於蜂蜜業及健康補充食品業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分部因香港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而於回顧年內仍然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大部分時間空置，此乃由於中國內地物業市場持續低迷，且有關物業之所在地區之物業需求實況，仍然處於不景氣狀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5,352萬港元，對比去年減少約49.45%。整體銷售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天年素系列產品的定價政策及營銷策略效果不彰，與去年相比下跌約3,348萬港元或55.65%。在健康補充食品分部方面，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減少至約為1,277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34.61%。

毛利

與上一個年度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輕微減少1.69%至約31.06%。該下跌反映本集團的學習曲線以及蜂蜜產品及健康補充食品產品的業務發展階段。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468萬港元減少52.06%至約1,662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約574萬港元減少32.68%至約386萬港元，此乃由於管理層有效控制直接銷售及分銷開支，尤其是在銷售佣金方面。

行政管理費用

於回顧年度，行政管理費用為約5,709萬港元，與上一個年度相比輕微減少約94萬港元或1.61%。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經營費用下跌約62.17%至約3,235萬港元，主要是由於：(1)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2)上一個年度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及(3)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約6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借款的利息所致。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096萬港元，較去年虧損約1.128億港元減少37.0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及非經常性其他經營費用下跌的綜合影響所致。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itop Group Limited」更改為「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87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1名)僱員，其中60名在中國大陸工作(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1名)，1名在紐西蘭工作(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0名)及26名駐紮在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0名)。本年度薪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126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07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花紅、法定供款、醫療津貼及購股權。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紐西蘭幣。本公司定期及積極關注人民幣匯率波動情況，並持續評估匯兌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90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9953億港元)。本集團於當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807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968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結束時的借款為1,6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81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27(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36)及2.87(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60)。該等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流動營運資金因完成集資活動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於各年度結束時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為4.59%(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9%)，變動因年內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及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把握收購機會。

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887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10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報告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兩名作為ECrent (America) Company Limited前僱員的個別人士(「原告」)就申索未付薪金、福利及開支，要求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拿索縣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公司及ECrent (HK) Company Limited)發出一張傳票。本公司其後委聘美國法律顧問並取得其法律意見以申請撤銷該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律師代表原告向最高法院提交終止通知，據此，原告正式終止對本公司及ECrent (HK) Company Limited的法律程序。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收購ECrent (Hong Kong) Limited(「ECrent HK」，連同其附屬公司，「ECrent集團」)及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YSK 1860」，連同其附屬公司，「YSK集團」)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完成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0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487,992,111股股份，作為收購於ECrent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本權益以及於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0.45%股本權益的代價一部份。因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456,291,922股增加至4,944,284,033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且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42,000,000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維持現金及銀行結存1,807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4,964,284,033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作為配售代理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988,8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完成。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988,8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00萬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其他潛在業務發展機會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收購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ECrent (Hong Kong) Limited之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向ECrent Holdings Limited (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第三方)收購(「收購事項」)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0.45%股本權益及ECrent (Hong Ko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約110,039,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一項投資，而ECrent (Hong Kong)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應全面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董事知悉本集團未能向ECrent集團取得賬簿及紀錄。儘管董事與ECrent集團管理層多次磋商並向ECrent集團提出合作要求，以獲提供會計紀錄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賬簿及紀錄」)供彼等查閱，ECrent集團並無提供有關賬簿及紀錄。由於ECrent集團管理層不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已失去對ECrent集團之控制權(「該事件」)，以致核數師無法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意見。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董事亦知悉本集團並未取得有關擁有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0.45%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YSK 186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相關股票)的適當憑證，以致核數師未能對YSK集團妥善執行審核工作。

成立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就董事會就收購事項所作出之投資程序是否足夠、適當及合理進行審閱(「調查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處理此事項，董事會已委聘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就(i)導致收購事項之事件紀要；(ii)本集團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之文件及理由；(iii)收購事項之估值基準；(iv)董事批准收購事項之審慎原則；(v)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之合規情況；(vi)引致該事件之事件紀要及其後果；及(vii)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審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事項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前景展望

鑑於現有業務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所發展的新業務，本集團預期下個財政年度將會是充滿有利變化及新挑戰的一年。

本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投資保健產品。保健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食品均一直為本公司增長動力之一，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支柱之一。保健產品業務預期將透過市場發展、產品開發及品牌發展產生額外溢利。「一帶一路」政策將為本集團開拓更多機會，以擴大其保健產品的類別，並拓展至海外市場。本公司將會進口優質的保健食品資源，以作為保健產品的主要原料。原材料供應商、原設備製造商公司、擁有固定銷售及分銷、平台及渠道的公司等海外業務夥伴，連同本公司的資深員工，將協助本集團錄得穩健的溢利增長，進一步降低成本，以提升股東利益至最高水平。本集團將會就保健產品投入更多投資，並樂觀地預測銷售收益及溢利率將進一步增長。

貿易將為本集團的業務支柱之一，而本公司預期將會達致現金流量增加。隨著本公司對保健產品業務的供應鏈作出更多投資，貿易活動將會增加，並有助於本集團貿易業務快速增長。在本公司發展保健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亦將進一步開發其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買賣業務。提供原材料進口以至終端產品銷售的全套解決方案的行業領袖為本集團將會尋求合作的業務夥伴之一。除保健食品類別的產品外，本公司亦將會進口上乘的糧食資源，如燕窩、蜂蠟及牛肉，從而於大中華地區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優質生活方式日益重視的趨勢中得益。

作為本集團將於來年發展的第三業務支柱，電子商務為本集團致力投資於其保健產品及貿易產品銷售及分銷渠道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考慮與中國大陸及台灣的潛在業務夥伴合作進行前景樂觀的業務發展項目的機會。該等業務夥伴擁有成熟的網上平台、驕人的市場份額及銷售紀錄、經驗豐富的行業精英團隊，業務夥伴預期將能令本集團接觸更廣泛且更多元化的客源，從而擴闊現有市場。電子商務為技術發展的產物，而本集團須將其掌握而非維持傳統銷售模式。由電子商務業務提供的大數據將進一步釐清本集團將於業內採取的業務發展模式，協助本集團尋找具競爭力的長遠市場定位。

上述三個業務支柱將攜手發展，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發展構成良性循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及盡力擴大股東權益實屬必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各項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述及闡釋偏離守則條文A.2.1、A.2.7、A.4.1、A.5.1、A.6.7及C.1.2的情況除外。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張文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於該年度部分時間，鑑於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期間，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讓所有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董事作出貢獻，並有利本公司制定一致的政策及策略。於孟筱茜女士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公務繁忙，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安排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正式會議。儘管有關會議未能於年內舉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董事會主席討論任何潛在關注事項及／或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舉行跟進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

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守則條文A.5.1規定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守則條文A.5.2，提名委員會須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有關範圍清楚訂明其職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須履行載於守則條文A.5.2之職責。儘管如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部分時間並無提名委員會。儘管本公司先前並未設有提名委員會，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成員。董事會共同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准及終止董事的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推薦意見；(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伍國基先生、蘇汝佳先生及陳志華先生組成。王旭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成立提名委員會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A.5.1及A.5.2。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以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並無出席本公司下列股東大會：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 (iii) 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諸燕舟女士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C.1.2規定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一直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應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刊發

此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登載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主席)、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雅文女士(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基先生及陳志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國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